附件1

万州区太安镇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制，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重庆市万州区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路长制”是路段管理人员在路长的统一领导下，对责任路段的公路（含桥梁、隧道）、附属设施、路容路貌、交通秩序、绿化和环境卫生等实施全面综合管理的制度安排。推行“路长制”，要以深化农村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管理养护体制和运行机制为抓手，以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和路域环境综合治理为重点，健全农村公路治理体系，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推动农村公路发展由建设为主向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转变，为发挥农村公路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中的支撑作用提供制度保障。

二、总体目标

全面建立农村公路乡、村两级路长制，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完善组织体系，构建职责明确、齐抓共管、高效运转的工作机制，形成路联管、路全管、路共管、路常管的农村公路发展格局，确保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75%。

到2035年底，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全寿命周期养护体系和资金保障体系，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三、组织体系

**（一）成立镇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镇长担任组长，分管交通建设、交通安全、政法的领导担任副组长，镇经发办、应急办、平安办、规环办、村环中心、农服中心、财政办、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派出所等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经发办，由经发办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具体如下：

组 长：姜先国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向继和 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谭海峰 宣传委员、副镇长

 李 波 武装部长、副镇长

成 员：唐佑全 经济发展办主任

 向 祥 应急办主任

 谭佐华 平安办主任

 张朝国 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主任

许建华 村镇建设环保服务中心

陈方明 农服中心主任

 夏才华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邓 刚 财政办公室

谢洪亮 派出所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经济发展办，由唐佑全担任办公室主任，熊伟、黄俊文负责领导小组具体事宜。

**（二）建立乡村两级路长体系。**分级设置乡级路长和村级路长。乡级路长由镇长担任，村级路长由行政村（社区）干部或到村挂职的本土人才担任。县道、乡道的路长应按照“一人一路”的原则逐路或逐段明确到人，不可简单采取划片制，村道的路长可视情况按照“一对多”的原则落实到人，但每人负责的公路条数原则上不超过5条。

**（三）组建“路长”工作团队。**按照“1+3”管理模式，每条农村公路除明确路长之外，还应结合公益性岗位、以工代赈、义务监督员等政策，同步落实一名路政员、一名技术员、一名护路员（简称“三员”），“三员”负责协助路长做好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四、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全镇农村公路“路长制”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评价考核等工作，深化健全农村公路“路长制”政策体系和保障制度，持续提升农村公路“路长制”运行实效。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经济发展办负责全镇农村公路相关项目的立项申报工作，统筹全镇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工作，负责对各村（社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履职情况进行管理考核；推动农村公路“路长制”全面实施。应急管理办（道安办）、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会同派出所开展公路超载超限治理及违法查处工作；负责建立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监管机制，排查整治交通安全隐患，会同相关科室督促指导、监督检查村（社区）做好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查纠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打击涉嫌公路违法犯罪。财政办负责统筹落实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协调解决农村公路水毁资金，加强农村公路资产、资金监管。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负责对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建设的规划指导，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备案，加大对控制区范围内违法用地的查处力度。村镇建设环保服务中心负责指导督促、检查各村（村社区）开展路域环境整治。农业服务中心负责指导督促各村（社区）抓好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监督管理等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乡级路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制定路长制工作规则、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督促落实区乡两级路长的工作部署和问题处置；负责村级路长履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开展巡查督查，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定期向乡级路长汇报有关情况。

**乡级路长：**是全镇农村公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统筹全镇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组织研究确定农村公路发展目标、政策，建立保障机制，落实主要任务，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等。

**村级路长：**在乡级路长的领导下，分别对所辖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负直接责任，协调解决突出问题，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管理职责，完成乡级路长交办的工作任务。

**三员：**负责协助路长做好所管路段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等日常事务性工作。路政员协助路长解决所辖路段路产路权保护、路域环境综合整治，超限超载车辆治理等具体工作，负责路长安排的其他路政管理工作。技术员协助路长解决所辖路段建设、养护专业技术性问题，负责路长安排的其他技术性工作。护路员具体负责所辖路段的日常巡查和日常养护工作，协助相关单位开展修复养护、应急养护、专项养护和预防养护工作，负责路长安排的其他具体养护工作。

五、工作机制

（一）建立路长会议制度，乡级路长每年至少召开1次路长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二）建立路长巡查销号制度，原则上**乡级路长不得低于每月1次、村级路长不得低于每周1次**，汛期、恶劣天气、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等应加大巡查频率。对巡查出来的问题要建立台账，处治完毕后进行销号，乡级路长要对处治销号情况进行抽查复核，实施“**巡查-处治-销号-复核”四步法**管理流程。

（三）建立路长考核机制，明确考核对象、考核内容和考核结果运用，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担，根据考评结果建立督查通报机制，对路长制实施情况和路长履职情况进行督查，并评选优秀路长若干。

七、主要任务

**（一）推进农村公路项目建设。**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连接乡镇级重要经济节点路网提档升级，推进通组公路建设，完善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健全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管机制。

**（二）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健全农村公路权责清晰、齐抓共管、高效运转的管理养护体制，建立养护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推进农村公路全寿命周期养护。要做好管养公路路面保洁、公路两旁杂草清除、公路边沟及涵洞清理等日常养护。要加强日常巡查，及时报送并发布路况信息，落实好应急抢险保畅工作。对公路水毁、路面破损、安防设施缺失、路面障碍物等，要及时进行有效处置。

**（三）提高农村公路通行品质。**加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大地质灾害易发多发路段的管控力度，深入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规范限高限宽等物防设施设置，保障农村公路设施使用安全，打造平安农村路、美丽农村路。

**（四）提升农村公路运输水平。**发展便民多元的农村客运服务体系，加强农村客运运营安全管理，推动多种形式的农村物流发展。

**（五）落实农村公路资金保障。**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创新资金筹措方式，拓宽农村公路建管养资金来源渠道。

**（六）加强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加强路产路权保护宣传，落实路产路权保护责任，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提高路面巡查频率，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

**（七）加强农村公路信息技术应用。**加强科技创新，深化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技术研究和推广。推动农村养护管理信息化、智慧化、精准化、高效化，大力提升交通运输效率，保障交通运输安全。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夯实责任。乡级路长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对农村公路“路长制”的工作统筹，根据辖区“路长制”具体工作制度，建立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和路长对农村公路的管理职责，完善各级路长考评细则，强化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相关部门配合协调，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积极参与优秀路长和最美护路爱路人评选活动，并深入宣传农村公路路长制的重要意义和典型经验，营造社会全员爱路护路的良好氛围，提高路长制管理工作的社会关注度、参与度。

（三）主动公开，接受监督。县、乡、村道应逐路设置路长公示牌，已经设置重庆市农村公路养护公示牌的路段，可以在现有的养护公示牌上更新版面，并公示路长、“三员”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科技创新，信息管理。加强新技术、新设备运用，有效运用“路长制”手机应用端，实现巡查、处治、销号、复核信息化管理，为“路长制”管理“建档立卡”，进一步提高“路长制”管理水平。

万州区太安镇农村公路“路长制”公示牌版面样式



一、基本要求

    1. 公示牌设计和制作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 —2016）执行，蓝底白字，采用120×80㎝尺寸，宜采用双柱设计。利用既有公示牌的，可按照原尺寸改制。村（社区）结合公益性岗位、义务监督员等政策，同步落实1名路政员、1名技术员、1名护路员，**将路长“三员”及花名册上报镇“路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后统一制做**。

    2. **乡道应逐路设置公示牌，村道可根据路网情况分片**。

    3. 路线信息应在路线区位示意图完整展示。

二、内容要求

1. 路线编码：指公路养护统计年报编码。

2. 路线名称：与公路养护统计年报一致或规范化简称。

3. 管养里程：单位为公里。

4. 路长：路长姓名、职务和座机号码。

5. 三员：路政员、技术员、护路员的姓名、手机号码。

6. 管理单位：指公路养护管理机构。

7. 制作单位：区交通主管部门规范化名称。

8. 路线区位示意图：指**本管养线路**和**临近线路**的区位示意图，并标明线路主要方向和当前位置。

9. 二维码：指自动生成的重庆公路微信公众号。

附件2

万州区太安镇农村公路“路长制”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条 为切实把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落到实处，有效解决公路建、管、养、运等方面的难点热点问题，进一步发挥路长协调各方、形成合力的优势，根据《万州区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万州府办发〔2021〕88号）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路长制”联席会议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全面推行“路长制”的决策部署；

（二）研究部署全面推行“路长制”工作的重大问题，研究决定相关工作制度和办法；

（三）总结全面推行“路长制”阶段性工作，研究布置下一阶段工作任务；

（四）协调解决涉及多部门职责范围的难点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定期通报巡查、问题处理情况。

（六）审定“路长制”工作考核结果。

（六）需路长联席会议议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路长制”联席会议组成

“路长制”联席会议由乡级路长召集并主持召开，出席人员为“路长制”领导小组全体成员，村级路长等其他出席人员由乡级路长根据需要确定。

第四条 “路长制”联席会议规则

（一）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因工作需要，经乡级路长同意，可另行召开。

（二）联席会议按程序报请乡级路长确定召开，由“路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筹备。

（三）联席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经乡级路长审定后，由“路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下一次召开会议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报告本单位执行会议纪要的情况。

第五条 会议研究决定事项为“路长制”工作重点督查事项，由“路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调度并负责组织协调督导，由“路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村级路长承办。

第六条 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所属领域工作的有关问题，积极参加会议，认真落实会议布置的工作任务。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切实推动公路建、管、养、运的各项工作。

附件3

万州区太安镇农村公路“路长制”巡查销号制度

根据《万州区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万州府办发〔2021〕88号）要求，为进一步健全我镇“路长制”工作体系，规范各级路长巡查工作，确保各级路长主动参与公路管养，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乡、村两级路长。

第二条 各级路长要加强巡查工作，既可以开展专项巡查工作，也可以结合其他工作一并开展。原则上**乡级路长每月至少巡查1次，村级路长每周至少巡查1次**，汛期、恶劣天气、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等应加大巡查频率。

第三条 工作流程：

（一）巡查。各级路长巡查过程中或任务结束当天，应当及时、准确记录**路长巡查日志**《万州区农村公路（县、乡、村）路长巡查记录表》。巡查日志应当包括巡查时间、人员、路线、发现的主要问题（包括问题现状、责任主体、地点、照片等）和处理意见建议等。**相关台账记录作为各级路长履职的依据**。

（二）处治。各级路长对巡查发现的问题，能当场处理的需当场处理，确实难以处理的，需移送至本级路长办公室，由本级路长办公室负责跟进。

（三）销号。承办单位处理问题后，要将处治情况、处治结果、处治记录反馈给本级路长办公室，**由本级路长办公室验收销号**。

（四）复核。由**“路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处治销号情况进行抽查复核，对处治不到位的，责令限期整改，对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移交相关部门追责问责。

第四条 路长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干净整洁。路面垃圾和抛洒物是否及时清理；边沟有无淤积、堵塞，排水是否通畅；路基、边坡和公路用地范围内有无种植的农作物，是否及时清除；有无占用公路及公路用地堆放物料，或向路面排水、排污的现象；有无占路晒粮，在护栏绿化等设施上晾晒的不良行为；有无擅自设置广告牌指路牌等非公路标牌，是否及时清除遮挡公路标牌视线的障碍物等。

（二）安全完好。督促道路养护单位和乡镇加强公路沿线边坡等地质灾害巡查排查力度，遇极端天气（强降雨、雨雾冰雪等）要增加巡查频次，发生险情时立刻封闭道路，做好值守并及时报告；协调和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划定公路用地范围，管控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建筑物及地面构造物，制止不符合间距要求的建房（**距离公路用地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村道不少于3米**）；督促乡镇加大源头管理，配合治超执法部门打击超限超载运输；巡查中发现有偷盗损坏警示桩、护栏、标志标牌等公路附属设施、擅自新增平交路口、公路水毁、路面破损、设施缺失等情况的，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处置。

（三）有序畅通。公路两旁的建设工地、沙场、混凝土拌和站等工矿企业，要求一律围挡工作，严禁施工车辆出现粘带泥土和抛洒漏滴、污染公路现象；及时规劝在公路边摆摊设点的经营户远离公路进行经营；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引导销售季节性水果和农副产品的经营户，在不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环境整洁美观的地点销售；规范合理摆放垃圾桶，保证不侵占道路影响行车安全。

（四）绿化美化。责任路段的平交道口全部需硬化10米以上的标准是否达到；公路两侧宜林路段是否全部绿化，有无缺损、枯死等情况，是否适时对行道树等绿化植被除虫，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确保生长良好；具备条件的路段是否全部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

第五条 原则上**每次巡查均应对责任路段全线进行巡查**。

第六条 制作巡查日志。巡查中发现问题时要及时进行记录存档，并提出整改意见，由**各级路长签发后**交由责任单位及时处理。巡查工作交办情况及办理结果形成闭环后报同级路长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各级路长办公室应做好本级路长巡查的准备、组织、记录和跟踪督办工作；对下级路长巡查情况进行抽查，并在年底进行统一检查。巡查日志记录的完整度、详实度以及处理结果将作为年终对相关责任单位考核的重要依据。

附表：万州区农村公路（县、乡、村）路长巡查记录表

万州区农村公路（县、乡、村）路长巡查

记录表

巡查时间： 巡查编号：2023- 号

|  |  |
| --- | --- |
| 巡查人员（签字） |  |
| 巡查路线名称、编号及起止桩号 |  |
| 巡查情况及存在问题 |  |
| 整改要求 |  |
| 整改销号情况（附前后对比照片） |  |
| 验收情况 | （复核情况描述，是否同意销号）验收人：  |
| 备注 |  |

注：1.巡查编号应由各级路长办公室统筹安排分配。2.乡级路长每月至少巡查1次，村级路长每周至少巡查1次。原则上每次巡查均应对责任路段全线进行巡查。3.注意巡查日志记录的完整度、详实度以及归档。

附件4

万州区太安镇农村公路“路长制”重大事项督办制度

根据《万州区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万州府办发〔2021〕88号）要求，为推动我镇“路长制”各项工作高质高效完成，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督办单位及对象

本制度仅适用于全镇“路长制”工作镇级督办，由镇“路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实施。督办对象包括各村（社区）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督办事项

（一）“路长制”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二）各村级路长履职情况；

（三）存在社会普遍关注问题整改推进困难、整改进度严重滞后、整改效果不明显或弄虚作假应付整改的情况；

（四）路长联席会议议定需要督办的其他事项。

三、督办形式

（一）联合督办

对督办事项涉及多部门职能职责的，由乡级路长牵头，组织有关单位采取会议督办或现场督办等方式进行督办。

（二）重点督办

对乡级路长、“路长制”联席会议交办事项以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推动不力的，由“路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科室采取会议督办、现场督办、函询等方式进行督办。

（三）路长督办

由乡级路长对“路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科室不能有效督办的事项进行督办。

四、督办程序

（一）确定督办任务

“路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需要督办的事项建立督办台账，并函告承办单位。

（二）落实督办事项

承办单位接到督办任务后，应及时开展工作，按时保质完成任务。“路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随时跟踪办理情况，视督办进度和成效选择联合督办、重点督办或路长督办加强督办工作。

（三）报告落实情况

承办单位在完成督办事项后应及时向“路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相关责任科室书面报告，未按时办结的，还应将工作进展、未办结原因、下步工作安排书面报“路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相关责任科室。

（四）造册归档

承办单位应对督办事项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督办任务完成后，及时将督办事项处理过程资料、领导批示、处理意见、督办情况报告、督办结果等相关资料立卷归档管理，并报“路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五）考核问责

督办结果纳入各村（社区）和相关科室工作考核。对存在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的问题，按照有关程序将相关线索资料移交镇纪委追究相应责任，需要进行组织处理的，移送相关组织人事或民政部门。

附表：1. 万州区太安镇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办

公室关于督办xx的函

 2. 万州区太安镇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督办单

万州区太安镇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督办xx的函

xxxx（承办单位）：

根据××××××（会议、领导批示、文件要求、工作安排等）要求，现将有关督办事项函告如下：

一、督办事项：×××

二、有关要求：

（一）×××

（二）×××

三、办结时限：××年××月××日

万州区太安镇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月×日

万州区太安镇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督办单

督办时间： 督办单编号：2023- 号

|  |  |
| --- | --- |
| 督办单位（盖章） | 万州区太安镇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 |
| 承办单位 |  |
| 督办事项 |  |
| 要求办结时间 |  |
| 有关批示要求或乡级路长签字 |  |
| 督办结果 | 承办单位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
| 备 注 |  |

注：办结后的督办单一式两份，督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各留存1份。

附件5

万州区太安镇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考核制度

第一条 为有效落实农村公路“路长制”，强化各级路长及牵头单位的责任意识，根据《万州区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万州府办发〔2021〕88号）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路长制”考核工作坚持协调性、动态性、结合性并重的原则，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客观公正。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各村级路长，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年度。考核工作由“路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路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协助组织实施。

第四条 采用统一标准、分组考核的模式。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考核工作，具体实施对村级路长的考核。

第五条 考核内容

（一）组织机构、体系及制度等建立与运行情况；

（二）年度工作任务落实、工作推进进度与质量等情况；

（三）问题交办的整改和落实情况；

（四）宣传报道和信息材料报送情况；

（五）工作台账资料收集与整理情况；

（六）职能工作落实、督查指导等情况；

（七）特色亮点与机制创新。

第六条 考核步骤

（一）根据“路长制”年度工作要点，镇“路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年度考核方案报乡级路长审核确定。方案主要包括：考核指标、考核评价标准及分值、计分方法及时间安排、表彰奖励等。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满分100分。考核分四个等级，分别为：A级（90分及以上）、B级（80-89）、C级（70-79）、D级（69分以下），D级为不合格。

（二）每年12月10日前，各村（社区）按照年度考核方案，结合本辖区“路长制”工作的目标、任务和特点，将本年度“路长制”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自评报告报送“路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发办）。

（三）由“路长制”领导小组相关成员组成考核工作组，通过听取工作汇报、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验阅资料等方式，对村级路长“路长制”目标完成情况和具体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和监督核查，形成考核评价报告报送至“路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路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村（社区）年度考核情况分析汇总后，形成考核评价报告报送乡级路长。

（五）乡级路长对考核结果进行初步认定后，提交“路长制”联席会议审定，公布考核结果。

第七条 考核结果运用

对成绩突出、成效明显的，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排名靠后的，给予通报批评；对考核不合格的村（社区），在考核结果公布后5个工作日内，由村（社区）负责人向镇党委、政府书面说明原因，明确整改措施及期限。

第八条 各村级路长办公室可根据本办法，对本辖区或责任路段范围内路长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及奖惩情况报乡级路长办公室备案。